

“建设海上牧场 打造蓝色粮仓”特别报道

# 鱼丰景美,蓝色粮仓气象新

## 福建:以案促治破解“九龙治海”监管不到位难题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雷闯娟 林陆君

“曾经风光旖旎、船行如歌的‘海上天湖’，一度明珠蒙尘，黯然失色。而今，养殖规范、海岛清洁、航道畅通了，三都澳重现往日的碧海清波。”6月2日，在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5G海上检察服务中心，播放的视频宣传片讲述着检察官《守护那片海》的故事。室外，海水湛蓝，渔排有序，一把鱼料撒进网箱，大黄鱼欢腾雀跃。

宁德市检察院检察长陈良华告诉记者，5月28日，该院办案团队前往三都澳海域，就海漂垃圾、海岛垃圾焚烧、海上养殖、船舶油污污染等问题走访调查，现场取证，摸排线索，对海漂垃圾治理“回头看”，巩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鱼丰景美海常蓝”成果。海，闽人之田也。

福建拥有长达3752公里的陆地海岸线、13.6万平方公里的海域面积，海岛2214个。涉海案件普遍跨辖区、跨海域，涉海部门“多头治理”，行政执法与司法办案缺乏有效衔接机制，不同程度影响高质效办案和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效果。

直面问题，迎难而上。近年来，福建省检察院创新打造海洋检察“生态公益并举、打击监督并重、检察行政并驱、海湾陆岸共治、法治综治并施”的“五并”立体治理模式，为建设“海上福建”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蓝碳司法”与“蓝碳经济”的双向奔赴

6月4日上午，以“增殖”美丽·万物共生”为主题的增殖放流活动，在厦门市同安区金都海域进行，市、区两级检察院协同该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等部门，将23万尾黄鳍鲷苗放入大海。一条条黄鳍鲷幼苗摇头摆尾，顺着滑道游入大海，激起朵朵小浪花，犹如奏响了一曲海洋生态文明协奏曲。

此次增殖放流的鱼苗，是11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的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购买的。放流前，同安区检察院邀请水产专家先对鱼苗进行抽样“体检”，并出具了验收合格报告。

推进司法办案与海洋生态修复一体化，福建省检察机关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携手职能部门践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该省检察院指导福州、漳州等地检察机关借鉴林业碳汇做法，联合有关部门探索建立“蓝碳”修复机制，引导当事人认购海洋碳汇。

东山县是福建第二大海岛县，辽



6月4日，厦门市检察机关联合多部门开展“增殖”美丽·万物共生”增殖放流活动，在同安区金都海域放流23万尾黄鳍鲷苗。

阔的海洋，是一座巨大的蓝色碳库。东山县检察院对盗采海砂、非法捕捞、违法占海等违法犯事，除采取督促涉案人员通过补植复绿、增殖放流、海砂回填方式修复海洋生态环境外，还依托专业鉴定机构计算案件涉及的碳汇数据，引导涉案当事人以认购碳汇的方式，替代性修复海洋受损生态环境，助推碳达峰、碳中和。

截至目前，东山县检察院办理的15名涉案当事人已自愿认购碳汇1.7万余吨，总计80余万元。“认购碳汇的资金，用于海洋生态保护和民生工程，实现‘蓝碳司法’与‘蓝碳经济’的双向奔赴。”全国人大代表、东山县陈城镇角村党委书记林华忠认为，以“蓝碳司法”助力生态保护，协同职能部门构建“蔚蓝海”立体保护网，扩大了涉海环境联防联控“朋友圈”，打造出的生态治理与海洋环境多元保护的“东山样本”可借鉴推广。

### 溯源治理推进陆源污染治理

百川汇聚，终入大海。数据显示，80%以上的海洋污染物来自陆源。

守护海洋，福建省检察机关创新陆海统筹、河海共治方式，推动建立闽江、九龙江流域相关地区检察机关携手，督促协同职能部门推进陆源污染和排污口治理，共护一江碧水入大海。

仲夏时节的漳江入海口，数百公顷的红树林沿着海岸线绵延开去，为碧波万顷的海洋嵌上一抹绿意。红树林具有净化海水、哺育生物、防风

固堤等生态功能。这片“海上森林”的背后有着检察守护的身影。

云霄县居民袁某雇用晋某，未经许可在某海域向非法采砂船接驳运输海砂6790.50立方米，价值39万余元，经评估认定，非法采矿造成海洋生态环境资源环境损害整体影响价值47万余元，涉嫌非法采矿罪。2023年7月，云霄县检察院对袁某、晋某非法采矿一案提起公诉。

检察官介绍，因该案无法对海域生态进行原地修复，检察机关聘请相关领域专家担任案件公益诉讼技术官，对修复方式和费用进行论证，并出具采用补植红树林替代修复的意见。据此，袁某、晋某除受到刑罚外，还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13.5万元，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补植红树林。截至目前，在漳江入海口已补植红树林30余亩。

在福州市长乐区漳港海岸线一带，曾有13家酒楼长期将餐饮污水通过窨井、管道等排放入海，污染海域水质。长乐区检察院向相关主管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促进其开展集中整治活动，将涉案海域餐饮污水全面对接污水管网，实现入海污水零排放，破解遗留已久的沿海餐馆排污难题。该案办结后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守护海洋”典型案例。

2024年5月30日，福建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发布：福建省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海水质量总体良好，主要流域优良水质（Ⅰ至Ⅲ类）比例99%，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优良、优质水比例均为实施国家监测以来历史最好年份。

### 构建一体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大格局

每到四月中旬，福建第一大岛平潭“蓝眼泪”奇观迎来爆发期，行走在海边，仿佛置身蓝色星河，如梦似幻的蓝色荧光海水，吸引全国各地游客前来观赏。

2023年4月，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从全省海洋公益诉讼大数据平台发现，君山镇大结屿岛疑似存在围填海非法占用海岸线，致使岛屿基本被围填海项目包围，岛屿形态发生根本性改变。经立案调查核实，该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履行海域使用监管职责，依法查处非法占用海岸线违法行为，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职能部门迅速组织开展违法用海现场勘验，责令违法行为人限期退还非法占用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罚款264万余元。

海洋是一个整体，保护海洋生态环境需要大家一起发力、一同努力。福建省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实践，构建一体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大格局的体制机制。

——沿海七地检察院建立完善守护全省海岸线生态检察协作机制，落实跨区域管辖移送、案件查办、沟通联络、调研智库、普法宣传等协作工作举措，推进跨区域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与广东、江西等省检察院建立《粤闽赣三省检察机关关于海洋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加强省际协同保护治理。

——建成全省海洋公益诉讼大数据应用平台，建立非法占用海岸线类案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对接自然资源部海岛研究中心等单位数据，自动识别、碰撞、筛选线索，强化海洋办案数字赋能。该模型获评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一等奖。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深化落实《守护福建海岸线生态检察协作机制》《关于建立闽江流域公益诉讼和生态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的意见》《九龙江流域公益诉讼和生态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

海洋检察“五并”立体治理模式，以“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凝聚各方共识，汇聚各方力量，以最小司法成本，推动海洋治理能力提升，解决了“九龙治水”海洋监管不到位等难题，“并”出最佳保护效果。

海水无风时，波涛安悠悠。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关爱海洋，福建“检察蓝”守护“海洋蓝”的故事仍在继续……

# 何叔衡使用过的白釉彩绘花卉纹瓷板画

(二级文物 收藏于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图片提供: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 检察文物有话说

这是苏区时期何叔衡同志使用过的白釉彩绘花卉纹瓷板画，二级文物，收藏于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不同于其他革命文物的庄严肃穆，这是一件秀丽雅致、极具艺术特色的艺术品。这是一件典型的粉彩瓷板，呈圆形，直径22.4厘米，厚度0.65厘米，上面画有一株三头菊，花瓣颜色各异，分别为粉、蓝、紫三色，用色鲜艳，粉润柔和，画面清丽雅致。

何叔衡(1876—1935)，湖南宁乡人，中共一大代表，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1931年11月，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工农检察人民委员(政府各部主要负责人称“人民委员”)。

1876年，何叔衡出生于湖南宁乡一个农民家庭，26岁时得中秀才。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何叔衡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其中，组织和推动湖南反帝反封建斗争不断深入和发展。同年11月，他被选为新民学会执行委员。毛泽东称赞他“叔翁办事，可当大局”。1921年6月29日，毛泽东和何叔衡代表湖南的共产主义者前往上海，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布了党的成立。中共一大闭幕后，何叔衡和毛泽东被派回长沙，在湖南建立共产党湖南支部。1922年五一节前后，中共湘区(包括安源)委员会正式成立，毛泽东任书记，何叔衡任组织委员。1931年11月，在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何叔衡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并被任命为中央政府工农检察人民委员。1932年2月，何叔衡兼任临时最高法院主席，之后又兼任内务人民委员部代部长等职务。

1934年10月，中央红军主力长征后，何叔衡留守南方坚持游击战争。1935年2月，中央苏区沦陷，何叔衡与瞿秋白、邓子恢等从江西瑞金出发转移去闽西。突围途中，在福建汀汀被敌人发现追击。为不给战友添“累赘”，退到一处悬崖边时，何叔衡纵身跳下悬崖，壮烈牺牲，实践了他生前“我要为苏维埃流尽最后一滴血”的誓言。

(文字:袁宗评 朱廷植)

# 贵州省联合调查组发布“六盘水市水城区马某某伊案”情况通报

新华社贵阳6月6日电(记者蒋成) 贵州省联合调查组6日发布“六盘水市水城区马某某伊案”情况通报。

通报说，2024年2月，有关媒体报道了六盘水市水城区马某某伊案，引发社会关注。贵州省委高度重视，成立了由省人民检察院牵头、省有关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

通报称，针对马某某伊等所涉刑事案件，检察机关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听取了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被害人意见，对在案事实和证据进行了全面审查。经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依法指定，安顺市普定县人民检察院异地管辖该案。

通报说，经检察机关审查查明，因马某某伊与六盘水市水城区项目业主存在债务纠纷，为向区政府施压以实现诉求，2022年10月至11月、2023年9月至10月，经代理律师某某、代理人侯某涛(2023年5月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先后提议并商马某某伊同意，雇佣耿某东、方某兵等人采取蹲守、尾随、偷拍偷录、GPS定位跟踪等手段，实施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邮寄带有威胁性质信件等行为，侵犯了公民个人隐私和生活安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的规定，马某某伊、唐某、侯某涛、耿某东、方某兵等5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但考虑到其犯罪情节较轻，到案后均认罪悔罪，可不予刑事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决定对该5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马某某伊、侯某涛、唐某伙同屈某东等10人实施寻衅滋事等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不足以定罪论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屈某东等10人作法定不起诉处理。

6月6日，检察机关已向上述人员公开宣布了不起诉处理决定，并对马某某伊、唐某、侯某涛、耿某东、方某兵等5人进行了训诫，对屈某东等10人进行了批评教育，上述人员均表示悔罪悔过。

通报说，联合调查组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涉案相关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马某某伊承建的10个项目中，已经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确认或者双方达成一致的有7个项目，应付工程款11877.45万元，项目业主方于案发前已支付8821.1万元，欠付的3056.35万元已于2024年5月17日支付完毕；另外3个停建未完工项目，因项目管理混乱，项目所完成工程量短期难以准确核算，项目业主方已于案发前支付工程款5549.34万元，相关纠纷仍在民事诉讼程序依法处理中。

贵州省联合调查组表示，贵州将大力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法打击侵害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更好运用法治力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李金柱受贿案一审开庭

新华社广州6月6日电 6月6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李金柱受贿一案。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4年至2023年，被告人李金柱利用担任宝鸡市委副书记、榆林市代市长、市长、榆林市委书记，陕西省副省长，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工程项目承揽、干部选拔任用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32亿余元。检察机关提请以受贿罪追究李金柱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李金柱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李金柱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及各界群众30余人旁听了庭审。

# 他们的行为是否构成虚假诉讼罪



□本报记者 谷芳卿

为了帮妻弟的忙向朋友借钱，却让自己陷入了一场官司；原本简单的民间借贷行为，险些被认定为虚假诉讼罪。记者日前采访了一起刑事申诉案件，深切感受到在司法活动中贯彻“三个善于”的重要性。

### 无奈之下伪造借条

张某某不明白，自己原本只是出于好意帮忙筹款，却无端卷入一场官司。

2011年初，张某某的妻弟刘某打算购置一辆二手车，希望张某某协助筹款。亲情之下，张某某毫不犹豫地答应了。随后，张某某从朋友金某等3人处共借得19.5万元，再加上自己的2万元，于2011年5月将总计21.5万元直接汇入原车主的账户，帮助刘某购得了这辆水泥罐车。

2011年7月1日，张某某作为中间人，让实际借款人刘某写了钱款收条，收条对21.5万元借款分别明确了利息，一部分是10万元，利息为每月2分，剩下的11.5万元，利息为每月2.5分，借款时间与向原车主打款的日期保持一致。

转眼4年过去了，刘某从未主动还款。在债主多次催要下，张某某只得代替刘某偿还了5.7万元。

眼看债主们纷纷上门讨债，刘某却始终不提还款的事儿。为了不伤一家人的感情，张某某和债主们商量，决定瞒着刘某伪造一张

借条：借款人为刘某，张某某是代办人，21.5万元由金某一人出借，原定的利息也不变；金某则给张某某写了一张收到本金和利息5.7万元的收条。

2017年7月底，金某凭借这张伪造的借条，向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某归还欠自己的钱款和利息。

### 刺眼的“构成犯罪”

庭审期间，面对从未见过的借条，刘某矢口否认与金某存在借款关系，理由是自己并不认识金某，并提出只向姐夫张某某借过钱，但这与本案并无直接关联。尽管刘某竭力辩解，但在金某二人共同提供的证据面前，他的解释并未被法庭接受。最终，2018年6月，法院判决被告刘某归还金某钱款。

刘某对一审判决不服，向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开庭时，面对法官的询问，张某某和金某讲述了借贷实情，也坦白了他们伪造借据和收条的实情。

得知真相后，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了一审判决。法院认为，张某某和金某二人恶意勾结，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已严重干扰了司法秩序，并将相关线索转交给公安机关。

2019年7月，公安机关以张某某和金某涉嫌虚假诉讼罪为由，移送西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二人的虚假诉讼行为为虽然涉嫌犯罪，但情节较轻，自愿认罪认罚，不需要判处刑罚，遂对张某某、金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尽管作出了不起诉决定，可决定书上“构成犯罪”四个字却格外刺眼。相对不起

诉的结果让退休的张某某受到党纪处分，更让他在亲友面前颜面扫地。

张某某觉得，虽然借条是伪造的，但借款的事实是真实存在的，怎么就被定为虚假诉讼了呢？于是，他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请求撤销原案的不起诉决定，认定自己的行为不构成虚假诉讼罪。

### 重新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债没有追回，债权人反被处理，这样的结果让我实在难以理解。”——面对申诉人的委屈，最高检第十检察厅检察官兰楠调取原案卷宗，对全案进行了实质审查。

兰楠发现，2019年9月，张某某以刘某为被告，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刘某清偿借款。2020年4月22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刘某清偿张某某借款，判决也已经生效。这意味着，不仅原案的在案证据有效，法院的生效裁判也确认了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客观真实存在。

张某某的行为确有违法之处，但一定构成犯罪吗？在承办案件的最高检第十检察厅主办检察官齐涛看来，答案是否定的。

“虚假诉讼罪本质是捏造并不存在的法律关系，干扰法院的正常审判秩序。”齐涛告

### 检察官说法

## 虚假诉讼罪如何认定

虚假诉讼罪本质是捏造并不存在的法律关系，干扰法院的正常审判秩序。是否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判断张某某等人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关键。如果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实际上存在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纠纷，且提起的诉讼没有从实质上改变原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纠纷的，不应认定为虚假诉讼罪。

案件真相的发现，公平正义的实现，需要把“三个善于”的认识论、方法论运用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方能真正地高质效办好每一起刑事申诉案件。